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明子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
08 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23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伍參捌公
11 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明子鈞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14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45號為
15 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6月，已於民國113年9月5
16 日期滿，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
17 0.2538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成分，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9 中心111年3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
20 參，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2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3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
25 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7 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538公
29 克），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交
30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
31 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並為違

01 禁物，而其外包裝袋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
02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
03 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洵屬有據，應予
04 淹許。

0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劉德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